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預設投資」記者會

2017年3月21日

### 引言

1. 積金局與政府過去推出多項措施，令強積金制度更趨完善，而即將在4月1日（下星期六）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簡稱「預設投資」或DIS）就是這連串改革的一個重要項目。
2. 「預設投資」是積金局今年的重點工作，而我們和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的籌備工作經已完成。

### 推出「預設投資」的目的

3. 「預設投資」主要是為不懂得或沒有興趣打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而設。現時，如果計劃成員沒有就其強積金作出投資指示，其強積金便會按其所屬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安排（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或簡稱DIA）進行投資。而「預設投資」的推出，將劃一目前五花八門的DIA。
4. 我們是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專家的意見和外國的經驗，來制定這套適合合作長線退休投資，平衡長期風險和回報的投資方案。
5. 「預設投資」亦設有收費上限。所以，「預設投資」不單針對強積金「選擇難」的問題，亦回應市民對「收費高」的關注。
6. 「預設投資」在4月1日推出後，沒有投資指示的強積金將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7. 4月1日後，所有計劃成員也可主動揀選「預設投資」或「預設投資」下的兩個基金，它們都是新的強積金產品。

### 甚麼是「預設投資」

8. 相信大家早前都收到受託人發出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DIS Pre-implementation Notice 或簡稱DPN），信件應夾附一份積金局編製的單張，簡單介紹了甚麼是「預設投資」，所以大家應對「預設投資」有一

定的認知。

9. 「預設投資」是
  - ◆ 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 ◆ 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 ◆ 並有三個特點。
10. 4月1日起，全部32個強積金計劃都必須各自提供一個「預設投資」，而每個「預設投資」下都有兩個基金。

#### **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11. 「預設投資」是一個為退休作出儲備、平衡長期風險和回報的投資方案。

#### **兩個混合資產基金**

12. 「預設投資」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 ◆ 核心累積基金 (Core Accumulation Fund 或簡稱 CAF): 投資策略較進取，六成權益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一般為環球股票，其餘四成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一般為環球債券；
  - ◆ 65歲後基金 (Age 65 Plus Fund 或簡稱 A65F): 投資策略較保守，八成權益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兩成權益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

#### **三個特點**

13. 「預設投資」有三個特點。第一，投資風險會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逐步降低：
  - ◆ 在50歲前，所有的強積金將會投資於CAF；
  - ◆ 由成員50歲開始，受託人將每年自動調整該成員的強積金投資，逐年減持CAF(6.7個百分點)和相應增持A65F；舉例說，在計劃成員50歲生日時，他的強積金資產配置將會是93.3%投資於CAF和6.7%投資於A65F；
  - ◆ 當成員64歲生日時，其所有的強積金將全部投資於A65F。
14. 第二，「預設投資」設有收費上限，規定其
  - ◆ 管理費用不可超過基金每年的淨資產值的0.75%；
  - ◆ 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超過基金每年的淨資產值的0.2%。
15. 換言之，「預設投資」的總開支和收費約為0.95%，遠低於目前1.57%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16. 第三，「預設投資」必須分散投資於環球市場，以減低投資風險。

## 積金局的工作

17. 積金局和受託人已經完成所有「預設投資」的準備工作。

18. 強積金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有法定責任妥善執行新法例訂明的要求，包括在新法例生效後，將沒有投資指示的強積金轉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19. 積金局已訂下仔細的指引和守則，並監督受託人設立妥善的電腦系統、程序、內部監控等，及進行適當的員工培訓、測試和審計，以履行法例訂明的權責。

20. 「預設投資」推出後，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受託人的服務和合規情況。

## 新法例帶來的改變

21. 法例要求受託人，於新法例在 4 月 1 日生效後：

- ◆ 所有計劃都要提供「預設投資」，而每個「預設投資」下均有 CAF 和 A65F；
- ◆ 將所有已累積但無投資指示的強積金，由現行按預設安排（DIA），轉移至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sup>1</sup>；
- ◆ 將新存入但沒有投資指示的強積金也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 新法例對帳戶持有人的影響

22. 有不少計劃成員都很關心新法例在 4 月 1 日生效後，對自己的強積金有沒有影響。

23. 簡單來說，最直接受影響的，是那些從未給予投資指示、現時按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的帳戶。

---

<sup>1</sup>若計劃成員於 4 月 1 日前已年滿 60 歲，即使他沒有給予投資指示，他的強積金會繼續按照原有的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

24. 根據受託人提供截至本年 1 月底的數據，強積金制度有約 930 萬個強積金帳戶。不過，全港只有約 410 萬名計劃成員。換言之，每名計劃成員平均持有超過一個帳戶。同一名計劃成員可能有兩個或以上的帳戶，當中有些帳戶有投資指示，有些無投資指示。
25. 強積金帳戶大致可分為四類：
- ◆ 第一類：61 萬個完全沒有給予投資指示的帳戶；
  - ◆ 第二類：300 萬個沒有就新存入強積金給予投資指示的帳戶；
  - ◆ 第三類：569 萬個已經給予投資指示的帳戶；
  - ◆ 第四類：4 月 1 日之後開立的帳戶。

*i) 沒有作出投資指示的現有帳戶*

26. 剛才提到，現時沒有任何投資指示的帳戶數目約 61 萬個，涉及大約 \$82 億的資產。61 萬是受託人提供的最新數字，與我們早前提及的數字為少。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帳戶持有人在受託人和積金局多次提醒下，已為其帳戶作出了投資指示。
27. 這 61 萬個帳戶的強積金目前正按 32 個強積金計劃各自的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一般而言，4 月 1 日後，受託人會根據法例要求，把這些帳戶內的強積金轉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28. 為保障這些帳戶持有人的權益，法例訂明受託人須為他們提供退出安排。

**退出安排**

29. 受託人必須在 4 月 1 日起的 6 個月內，向這些帳戶持有人寄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DIS Re-investment Notice，簡稱為 DRN）。各受託人已於昨天（3 月 20 日）在其網站，公布發出 DRN 的時間表，而它們將於 4 月內發出所有 DRN。
30. DRN 是一份法定文件。為方便識別，DRN 信封上除了印有「預設投資」的標誌外，還印有「法定通知 請即拆閱」的字眼，提醒這 61 萬個帳戶持有人須盡快拆閱這封重要的法定文件。
31. 信中並會夾附積金局編製的單張，以簡單易明的漫畫和文字，解釋帳戶持有人在收到 DRN 後可採取的行動。

32. 帳戶持有人應該仔細閱讀 DRN 的內容。如認為「預設投資」適合自己，便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如不同意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而希望按照計劃原有的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成員必須填妥夾附在 DRN 的「選擇 2 表格」，並在 DRN 上指明的日期（DRN 發出後的第 42 日）或之前，把「選擇 2 表格」送達受託人；否則，該帳戶內的強積金將會在指明日期之後的 14 日內，由原有計劃的預設安排（DIA）轉至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33. 若帳戶持有人選擇郵寄「選擇 2 表格」，將以受託人收到該表格的日期為準。帳戶持有人應緊記預留足夠郵遞時間。
34. 如果帳戶持有人記得自己沒有作出投資指示，但在 5 月初仍然未收到 DRN，請即與其受託人聯絡。如果帳戶持有人不清楚自己有否作出投資指示，也請務必與其受託人聯絡。
35. 在這裡舉一個例子。例如受託人在 4 月 5 日向一名沒有作出任何投資指示的帳戶持有人發出 DRN，該名帳戶持有人如選擇退出「預設投資」，希望繼續按照原有的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必須在 DRN 發出後的 42 天內，即是 5 月 17 日或之前，填妥「選擇 2 表格」，及把該表格送達受託人。
36. 如果到了回覆限期，受託人仍然收不到該名帳戶持有人的「選擇 2 表格」，便會在回覆限期後的 14 天內（在這個例子是 5 月 31 日或之前），把該帳戶內已累積的強積金轉至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37. 如果受託人在 DRN 指明日期後（在這個例子是 5 月 17 日後）才收到帳戶持有人的「選擇 2 表格」，受託人須先把帳戶內的強積金改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才可執行帳戶持有人最新的投資指示。
38. 當然，如果帳戶持有人不打算退出「預設投資」，就無須填寫任何表格，受託人會根據法例將其帳戶內的強積金轉往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 **考慮因素**

39. 積金局希望這些帳戶持有人注意以下幾點：
  - ◆ 在收到 DRN 後，應盡快查核自己的強積金正投資於甚麼基金。受託人會在 DRN 上列明有關計劃的預設安排（DIA）投資於甚麼基金。如有疑問，請即與受託人聯絡。
  - ◆ 預設安排（DIA）的風險水平及收費與 CAF 和 A65F 並不一樣。

- ◆ 計劃成員應考慮個人的需要及可承受風險的能力，再決定是否選擇「預設投資」。

40. 以上提到的 61 萬個帳戶持有人，如果他們不選擇退出「預設投資」，帳戶內已累積的強積金將於 4 月 1 日新法例生效後，被轉至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41. 他們是唯一一批的帳戶，其已累積的強積金會受到影響。其他帳戶內已累積的強積金將不受影響。

### **ii) 沒有就新存入的強積金給予投資指示的現有帳戶**

42. 第二類是約 300 萬個沒有就新存入的強積金給予投資指示的現有帳戶，當中大部分是我們稱為“auto-preserved accounts”的個人帳戶，即計劃成員離職後沒有處理他上一份工作的強積金供款帳戶而產生的個人帳戶。
43. 在 4 月 1 日後，
  - ◆ 這些帳戶內之前累積的強積金不受影響，會繼續按原本的指示進行投資；
  - ◆ 但若有新存入的強積金（例如當計劃成員整合不同帳戶的強積金至該個人帳戶），由於帳戶持有人一般沒有為這些帳戶作出投資指示，該筆強積金將會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44. 積金局已責成受託人採取多項措施提醒有關帳戶持有人確認其投資指示，而受託人已於去年下半年開始聯絡相關帳戶持有人。
45. 這些帳戶持有人並不會收到 DRN。不過，當有新強積金存入這些帳戶時，受託人會再次聯絡相關帳戶持有人。

### **iii) 已有投資指示的現有帳戶**

46. 第三類為已經就已累積和新存入的強積金給予投資指示的帳戶，這類帳戶約有 569 萬個。這些帳戶內的所有強積金都會按照帳戶持有人原有的指示進行投資。

### **iv) 4 月 1 日後開立的帳戶**

47. 第四類是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後開立帳戶（例如初入職場、為新工作開立供款帳戶，或把現有強積金帳戶整合至一個新開立的個人帳戶等），

如帳戶持有人沒有給予投資指示，這些強積金也會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 計劃成員可主動選用「預設投資」

48. 以上所說的，主要是受託人根據新法例對沒有給予投資指示的強積金所進行的工作。
49. 其實「預設投資」是一個新產品，所有計劃成員也可以主動選擇按「預設投資」作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下的兩個基金。
50. 換言之，在 4 月 1 日後，所有帳戶持有人也多了選擇：
  - ◆ 「預設投資」；
  - ◆ 或旗下的兩個基金 CAF 和 A65F。
51. 計劃成員可按其個人投資取向、可承受風險能力等作出選擇。
52. 為配合「預設投資」的推出，積金局的網站將由 4 月 1 日起加設預設投資基金列表 (DIS Fund List)，上載各 32 個計劃的 CAF 和 A65F 的管理費用，以及各計劃的要約文件，供計劃成員考慮。

### 「預設投資」準備就緒

53. 由於「預設投資」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影響全港所有計劃成員，我們已由去年年中法例通過後，開展了一連串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
  - ◆ 播放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資訊動畫；
  - ◆ 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
  - ◆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及
  - ◆ 為不同的界別舉行簡介會等。
54. 積金局亦開設了一個「預設投資」專題網站，網站載有詳盡的資料，網址是：[www.mpfa.org.hk/DIS](http://www.mpfa.org.hk/DIS)。我們鼓勵計劃成員登入網站，瞭解更多「預設投資」的安排。
55. 積金局和各受託人的熱線中心亦已準備就緒，解答大家的查詢。
56. 大家或者會關心，「預設投資」怎樣才算成功？
57. 推出「預設投資」的目的，是為不懂得或沒有興趣打理強積金的計劃

成員，提供一個適合作長線退休投資的策略。

58. 因此，我們的目標是：

- ◆ 如何確保那些從無給予投資指示的強積金（即 61 萬個帳戶內的強積金），可以順利由目前的預設安排（DIA），轉移至「預設投資」。
- ◆ 「預設投資」的收費上限可起示範作用，促進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從而進一步減低收費。事實上，我們已經見到一些成效。而政府和我們會於「預設投資」推出後三年內，檢視目前的收費上限。
- ◆ 「預設投資」的推出可加深市民大眾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令計劃成員更關心自己的強積金，做自己強積金的「話事人」。

59. 最後，積金局給所有計劃成員三個提示：

- i) 留意及細心閱讀「預設投資」相關通知（包括 DPN 和 DRN）及留意積金局資訊。
- ii) 檢視自己的強積金戶口及瞭解自己的投資指示，並且要確保受託人有自己最新的聯絡地址。
- iii) 如果對自己的強積金帳戶及投資指示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聯絡受託人。

## 總結

60. 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闡述有關改良強積金制度及退休保障的措施和願景，亦肯定了強積金制度在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中的效能。

61. 即將推出的「預設投資」，引入收費上限，是強積金制度下一項重大改革。

62. 「預設投資」的推行，以至強積金制度的改革，皆需要政府、積金局、受託人以及計劃成員四方攜手合作和參與。政府十分支持我們是次改革，受託人也積極配合，我們希望全港 410 萬名計劃成員也「行動起來」，花點時間打理自己的強積金；透過四方合作，共同推動強積金制度的改革。

- 完 -